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1140254234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陳佩湮

電話：89956666 分機：8326

電子信箱：peiyun@osha.gov.tw

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
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40254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第2次「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會議紀錄及
決議列管事項表，請查照。

正本：林揚崇委員、張祐嘉委員、王安祥委員、陳美蓮委員、聞英佐委員、溫毓委員、
戴淑芬委員、周道君委員

副本：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政務次長
辦公室、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勞動保險
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統計
處、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勞
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
件)

部長洪申翰

114年第2次「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時

貳、地點：勞動部10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政務次長健鴻

紀錄：陳珮澐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柒、業務單位報告：

一、歷次會議決議例行提供資料：

決議：洽悉。

二、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

決議：

（一）第1案：解除列管。

（二）第2案：解除列管。

（三）第3案：解除列管。

捌、報告案：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15至18歲學生校外勞動實況調查與研究案」，請教育部國教署進行報告。

說明：為瞭解高級中等學校15至18歲學生校外勞動實況，透過問卷調查及焦點座談等方式，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並提出研究建議。

決議：洽悉。

案由二：有關113年兒少勞動權益檢查執行情形，請本部職安署進行報告。

說明：本部職安署每年均規劃「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

查計畫」，由各執行單位就較常僱用或僱用較多工讀生、部分工時勞工之業類，並以 112 年度「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查有違法之事業單位，以及大專院校暨校區周邊經常僱用學生族群之事業單位、大型或連鎖業者之直營據點與建教合作機構、產學合作機構為優先選列對象；同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爰就勞工身心健康專案檢查及加強經常僱用青少年之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執行情形進行報告。

決 議：洽悉。

玖、討論案：

案 由：為利本部勞發署協助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未就學有就業意願少年就業服務，請相關部會提供如何認定「有就業服務需求」之少年轉介標準、類型、人數，以及轉介服務個案流程，以供本署後續優化與各部會轉銜弱勢少年之相關機制。

【提案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決 議：

- 一、有關「就業服務 e 點通」統計之案量與各部會案量之落差，請勞動力發展署與各部會核對其差異，以呈現實際案量。
- 二、請勞動力發展署綜整各部會提出之轉介標準、流程及就業需求、意願等，彙集成議題研議，並提出初步改善作法，以邀請本部所屬各分署、兒少團體或各部會共同討論。

壹拾、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會議名稱之更改，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說 明：

- 一、本小組會議源於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3 屆第 4 次會議，籲請勞動部對於各兒少職業安全議題重視。

二、為此，本部（職安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所屬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成立跨部會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本部成立「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並由本部次長層級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三、有鑑於本小組會議討論議題原本即未侷限於兒少的職場安全衛生，歷次討論之議題包括兒少就業輔導、勞動權益保障、勞動教育宣導等各面向，為符合實際情形，爰建議會議名稱更名為「兒少勞動及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整）